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藝術(9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藝術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9.7.27 教育部台中(二)字第 0990127324 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—視覺應用藝術			
要求總學分數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學輔系)		造形藝術研究所、雕塑學系(所)、建築學系(所)、室內設計學系(所)、應用美術學系(所)、景觀設計學系(所)、視覺傳達設計學系(所)、建築藝術研究所、造形研究所、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、工藝設計學系(所)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(所)、工藝學系、工業設計學系、服裝設計學系、美術學系(所)、美術研究所、藝術指導研究所、應用藝術研究所、美術創作研究所、傳統藝術研究所、電影學系(所)、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(所)、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、廣播電視學系(所)、圖文傳播學系(所)、影像傳播學系(所)、大眾傳播學系(所)、音像動畫研究所、音像紀錄研究所、音像管理研究所、電影創作研究所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	
必備科目	A	工藝設計	基礎設計、設計概論	2-4	必備科目至少修習十學分
		工藝創作	陶藝技法、陶藝彩繪		
	B	藝術史	西方美術史、東方美術史 中國美術史、設計史	2-4	
		藝術與文化理論	當代藝術討論與分析、台灣美術史、當代藝術與美學概論、視覺文化概論		
	C	藝術心理學	美術心理學、視覺心理學	2-4	
		藝術鑑賞	藝術批評、設計鑑賞		
		傳播理論	廣告理論與實務、廣告學、媒體與傳播		
	D	視覺設計	視覺傳達設計、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、設計策略與企劃	2-4	
		媒體藝術	電腦繪圖、數位多媒體設計、數位繪畫創作、數位動畫、數位動畫設計、3D 媒體設計、互動媒體與網頁設計、數位藝術創作		
		環境設計	公共藝術與環境設計、環境視覺設計		
選備科目	素描		大一素描	2	選備科目至少修習十六學分
	美術教育			2	
	藝術生活教學法			2	
	基礎國畫		水墨創作	2	
	基礎水彩			2	
	書法			1-2	

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-視覺應用藝術(98 學年度起入學者適用)

畢業製作		2
基礎油畫		2
版畫		2
複合媒材繪畫與理論		2
圖學		2
攝影	攝影與影像設計	2
雕塑		2
色彩學		2
色彩計劃		2
字體設計與應用	字體設計	2
編排設計		2
包裝設計		2
作品集設計	書籍與繪本設計	2
印刷設計	印刷媒介與設計、印刷實務與設計	2
設計美學		2
設計論壇	設計實務講座、設計思潮	2
文案與創意	文案撰寫與簡報技巧	2
企業識別系統	品牌設計	2
文化創意產業設計	地方創意產業設計、生活美學產業設計、會展活動產業設計	2
設計實務與研習	設計實習、國際設計參訪研習	2

說明

1. 視覺應用藝術：「美學」、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，必備科目分為四類，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；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(美術與視覺設計領域各 1/2)，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
 2. 依照課程綱要主題，專業科目分為四類如下：
 - A. 視覺與生活(工藝設計、工藝創作)
 - B. 視覺與文化(藝術史、藝術與文化理論)
 - C. 視覺與傳播(藝術心理學、藝術鑑賞、傳播理論)
 - D. 視覺與環境(視覺設計、媒體藝術、環境設計)
- 以上分類皆對應「普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」及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之科目。
3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 4. 本一覽表自 98 學年度學士班入學者適用。
 5.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學系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由美術學系專業審核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美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